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质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层面 自我诊断与改进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，各职能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常态化运行，根据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》（闽卫院质〔2021〕6号），制定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层面自我诊断与改进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5月30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课程层面自我诊断与改进实施办法

（经2023年5月25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3年5月30日起施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课程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流程，切实发挥课程内部质量保证主体责任，建立常态化的课程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职教诊改〔2018〕25号）、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》（闽卫院质〔2021〕6号）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以课程建设为统领，以提高课程建设质量为目标，按照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三个环节实施。事前设定目标和标准，事中依托平台监测预警，事后诊断与改进。

第三条 课程层面诊改运行的责任主体是课程负责人。课程建设诊改工作小组统筹推进课程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。学院（系、部）负责指导课程负责人具体实施。

第四条 课程层面诊改范围为学校所有开设课程。

第五条 课程以学年建设工作周期实施诊断与改进工作。

第二章 实施与运行

第六条 规划编制

（一）每五年由教务处依据人才培养与专业（群）建设专项

规划编制课程建设规划，明确各类课程发展目标与评价标准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根据课程建设规划，明确各课程建设目标。

（三）各课程负责人依据所在专业的课程建设目标，结合课程发展定位，编制课程学年目标。

第七条 学年诊断

（一）每学年初，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建设目标，进入质量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课程学年目标（设定课程类别），并在本学年内实时采集数据，保证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（二）每学年末，课程负责人对本学年课程建设开展自诊，以学校课程层面指标标准中的诊断点为依据，结合学年建设任务完成情况，借助质量管理信息平台分析学年目标的达成情况，针对未达成的指标，填写课程自我诊断意见、改进措施、预期成效，并从系统导出课程目标诊断分析报告。

（三）每年9月底，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汇总本部门上学年课程层面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情况（含课程门数、实际填报门数、各类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名单、课程得分排名前后10%名单、课程学年目标达成度 $<50\%$ 的名单等）交教务处。

第八条 监测预警

（一）达成度监测预警

质量管理信息平台根据课程层面指标诊断标准，对课程指标达成情况与诊断标准进行对比，对未达成的指标进行预警，将预警情况在系统“诊断分析”界面的课程目标分析的“达成情况”中，显示为“未达成”提示。

（二）自我监测

课程负责人对照课程层面指标标准的完成进度与质量开展常态自诊，按照“监测—预警—改进”循环，根据质量管理信息平台中的预警情况，进行及时纠正与改进。

第九条 优化改进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帮助指导课程学年目标达成度<50%的课程负责人查找主要问题、制定改进措施。

第十条 考核激励

课程建设诊改工作小组依据课程层面指标标准，参照课程目标诊断分析报告，对各课程建设及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综合评定，并将结果作为课程结构调整、课程资源配置的参考依据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授权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